

中國近代之自強與求富

王 爾 敏

- 一、近代富強觀念之興起
- 二、圖強
- 三、求富
- 四、結論

自一八四〇年代以降，中國思想界湧起全面變化，諸色學說，紛然雜陳，彼此激盪，起滅無常，千頭萬緒，費人思解。雖先秦之百家爭鳴，尚不能及其多樣與雜亂。雖然如此，而近代思潮之自具特色獨成風氣者，尚亦具有統一宗旨與共同趨勢；抑且尚能綜括全貌，可以一言以蔽之。則所謂足以綱紀一代思潮而構成一代主流之核心者，實為富強思想。

近代中國一切學說思想之發軔與移植，均可輾轉歸其啟念於圖強求富之原始動機。雖然講白話文之一種文體問題，亦不能不歸因至於圖富求強宗旨，溯其淵源，脈絡至明。後世文家，或竟忘其本始，遂竟視為一種孤立之運動，是則鑽之彌深而失之彌遠。

古代言富強者，莫加詳於管子，而於富國強兵，凡再三致意焉。果當奉為治國經典。齊桓之為五霸先驅，宜其有所憑藉之資。及至近代，國人遭逢萬國會萃之局，察機審勢，終亦自然思考富強問題，滙為一代思潮主流，適足以反映時代意義，抑且表現國人之智慧與用心。網羅各家，綜括回顧，固可歷驗前人之敏識熟慮，尤足以備今世謀國為政者之重大參考。

一、近代富強觀念之興起

鴉片戰爭與江寧條約，開啟中國與世界列強相周旋交涉之世局，亦即是進入國

際競爭局面，列強並峙，彼此掣長較短，共同目標俱在力求富強。中國必須把握此點，方有足夠能力與列強競爭。否則，富強反面即是貧弱，而貧弱之國，當必不免致敗而受欺。謀國之本，首先須能認清中國遭遇之時代，並能領悟出致敗由於爭競，本因在於貧弱。針對自身弱點，當以致力富強為唯一目標，否則，國家前途，實不堪設想。

近代富強觀念啟於何時？曰：鴉片戰後即已開始。中國敏覺之士大有人在，可惜在野而無用。魏源慨於中國備受英人侵擾，訂立屈辱條約，乃著聖武記，以喚醒國人。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三日（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）序文言及富強與貧弱意義：

「今天財用不足國非貧，人材不競之謂貧；令不行於海外國非羸，令不行於境內之謂羸。故先王不患財用而惟亟人材，不憂不逞志於四夷，而憂不逞志於四境。官無不材則國積富，境無廢令則國柄強，積富柄強，則以之詰奸奸不處，以之治財財不蠹，以之蒐噐噐不窳，以之練士士無虛伍。如是何患於四夷？何憂乎禦侮？」^①

同一時期，湯彝於鴉片戰後至道光二十七年間亦提出外侮與富強之相關觀念：

「誠能循成法懲覆轍，舉積弊而廓清之，又安往而不令行禁止也。總之，徒法不行，得人則治。如閩外得數良將如俞武襄（俞大猷）戚武毅（戚繼光）以治其兵。郡縣得數良吏如召南陽龔渤海以治其民，則富強之效見，安攘之迹著，區區西蕃，不足辱我鞭箠矣。」^②

醒覺之先知未嘗不能把握正確方向，早作呼籲，可惜主國政者未能警惕，雖遭敗衄，亦不願改弦易轍，有所更張。謀國主政者之昏瞶無能於此顯然可見。

咸豐八年至十年（一八五八——一八六〇）第二次鴉片戰爭，英法軍攻破北京，並火焚圓明園，於滿清皇室朝廷政要打擊最大，國人痛覺最深，激起廣泛警悟而挽救積弱積貧之病，則仍望以謀求富強為惟一對策，自是而展開一代之謀強求富運動。

第二次鴉片戰爭後，首言富強之道者為馮桂芬，在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之間，亦可視為近代富強思想前驅：

「諸國同時並域，獨能自致富強，豈非相類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較著者，如以中

^① 魏源：聖武記序，上海中華書局（據古微堂原刻本）

^② 湯彝：柚村文，卷四，第十七頁。

國之倫常名教爲原本，輔以諸國富強之術，不更善之又善者哉！且也，通市二十年來，彼僑之習我語言文字者甚多，其尤者能讀我經史，於我朝章、吏治、輿地、民情，類能言之。而我都護以下之於彼國，則懵然無所知，相形之下，能無愧乎？於是乎不得不寄耳目於蠢愚謬妄之通事，詞氣輕重緩急，輾轉傳述，失其本旨，幾何不以小嫌釀大衅。夫馭夷爲今天下第一要政，乃以樞紐付之若輩，無怪彼己之不知，情僞之不識，議和議戰，迄不得要領，此國家之隱憂也。」^③

馮氏以後，凡有論富強者無不與西方列強並提而爲言。其一，顯見對外問題之感受日益嚴重。其二，外國之富強，實足以啟發國人仿效之心。如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）周星譽所言抵馭外國之要圖：

「竊謂今日之最要最先者，莫過於馭夷一事。而求所以馭夷之策，惟在參酌權宜，綜覈名實，力行富強之政，以成安攘之勳，不當偶見自封，執守經持正之談，薄秦漢而達法唐虞，屏申韓而別崇黃老也。」^④

王韜論富強，則直以師法歐洲列強而爲言：

「嗚呼，至今日而欲辦天下事，必自歐洲始。以歐洲諸大國爲富強之綱領，制作之樞紐，舍此無以師其長而成一變之道。中西同有舟，而彼則以輪船；中西同有車，而彼則以火車；中西同有驛遞，而彼則以電音；中西同有火器，而彼之鎗砲獨精；中西同有備禦，而彼之炮臺水雷獨擅其勝，中西同有陸兵水師，而彼之兵法獨長。其他則彼之所考察爲我之所未知，彼之所講求爲我之所不及，如是者直不可以俚指數。設我中國至此時而不一變，安能埒於歐洲諸大國而與之比權量力哉。」^⑤

王炳耀字煜初，粵人，中國早期基督教徒，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年）著「時要論」亦論當世立國之要，必以富強自保爲首務：

夫天下所以爲國者二：富強以自保也，聯交以修睦也。知自保之要而無自保之術，不危者鮮矣；知修睦之美而無修睦之心，能靜者又鮮矣。自保之術，古今懸殊。上世智閉而力勇，弓矢戈矛所以鬪力也。季世力衰而智啟，鎗砲輪舟所以鬪智也。然鬪力者未嘗無智，惟智純不以智長，故去其短從長矣；鬪智者未嘗無力，惟力薄不以力長，亦去其短從長矣。所以然者，亦因於人心出於時勢

③ 馮桂芬：校邠廬抗議，卷下，第六十九——七十頁。

④ 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四十九，第三六頁。

⑤ 王韜：設園文錄外編，卷一，第十一頁。

也。迫於時而不相時以求治道，焉有不自屈而聽命於人者。堂堂大國而任人左右，尚不圖強更待何時？民性能智，民身能勞，民心能守，有可雄之本也。民人庶，疆宇廣，藏鑛多，有可雄之勢也。列國來賓，學無隱秘，有可雄之時也。即本然之勢，承此可雄之時，發奮自圖，數十年後，恐英俄普法不得獨擅其長以稱雄於兩大。^⑥

郭嵩燾於光緒初年申言中國之辦理洋務，亦即對外之因應，倡議上中下三種手段，而推謀求富強為最善途徑。是所謂適應世局之上策：

「鄙人常論辦理洋務之款要三：上焉者，力求富強之術，殫思竭慮，與之馳騁，行之一日，而可收效數十年之後。當事者不樂為也，其勢亦必不能。何也？凡為富強，必有其本，人心風俗政教之積，其本也。以今日之人心風俗而求富強，果有當焉否耶？賢如幼帥（沈葆楨），於此亦未能深察也。其次則用今之法，行今之政，苟取循分自盡而已，則亦必求知所以循分自盡者為何事，而行之何先。如今日吏治之贅亂，欲無整飭得乎？民生之凋弊，欲無存卹得乎？吏事固必求理矣，民氣固必求通矣，朝廷持是以課之疆吏，疆吏持是以課之所司，欽欽焉求所以治國而理民，悉洋務一切廢罷不講，而洋務自理。何也？吾之所為，誠有以服其心也，洋人之與吾民亦類也，未有能自理其民而不能理洋務者也。苟求富強，其用有大於是者矣，而亦必以是為之程，此則盡吾

⑥ 萬國公報，第一六四五頁。

又，同前書，第一六七一——一六七三頁，載同一年嶺南望士（真名未詳）著：『中西時勢論』，所論富強，尤為詳切。並錄於後：

今天下之大億兆之衆，半受制於西國，平稱臣於中邦。天獨鍾於彼而偏斬於此乎。不知富強之見，皆為可稽；富強之事，原無難致。蓋不始於運思之巧，製造之精；實基於天心之剗，地利之紉也。開普縱觀天下之勢今昔之時矣。國家之困窮無如泰西也；運會之否塞亦無如泰西也。混一統者則隨合隨分，處偏安者則旋興旋替，干戈擾攘，奔命不遑，而勇已成俗矣；物力凋殘，謀生無自，而計必取填矣。故微弱之可乘，則以力挾之；利益之所在，則以智圖之。況又版圖偏折，時氣多寒。寒則衣食加倍，寒亦物產維艱。物產已不敷於衣食，衣食又必取於物產。欲倍其物產，以裕其衣食，一國遂無不治之曠土，一家遂無不力之遊民。加以勇行其兼併之心，計專其囊括之志，而運思之巧生焉，亦製造之精見焉。既遂其私滿其欲，在內足以自固，在外可以自雄，而富強遂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矣。蓋富出於強，強成其富，富強相因，強富相益。更由一國之富強，兼於天下之富強。收天下之富強，歸於一國之富強。此泰西之富強遂甲於天下，天下之富強皆遜於泰西者也。天果獨鍾於彼偏斬於此乎。亦惟先使之危後致之亨耳。我中國幅員之廣，生齒之繁，聲名文物，已久著於寰區；智力才思，不多讓於西國。何國運多艱一至於斯乎？豈天心有在無能為役乎？然而西國之泰來者，皆由於否極；我國之人定者，何難以勝天。天無容心，其際人可墜志。此時哉，果能舍短師長，興利除弊，自見我國久安長治可與西國並駕齊驅矣。則泰西英俄普法不得擅其雄，中朝江山社稷不自可奠而固矣。誠以我國有可富可強之機，未用使富使強之策耳。以中國之時勢地勢論之，東界洋海，中有江河，通商易且宜也。天時之美，土地之腴，生產倍且多也。未墾之區，未開之曠，生息極繁，寶藏極富也。用費之廉，操作之苦，本不多利加倍也。況國之大民之多，數十代同文之盛，四千年不拔之基，尤為天下所不及，古來所未有者哉。一旦變通舊章，酌用新法，因西國古昔之經營，資我朝今日之去取，以我所短則彼所長，以彼所長補我所短。則倚伏乘除之樞紐，與衰隆替之權衡，已可操今日之左勝矣。安難復一代之中興乎。」

人之才智而皆可希冀者也。其下則並此不能爲，吏治之媮敝如故也，民氣之壅塞如故也，而彼眈眈環視之洋人，亦必求所以應之。應之維何，曰理而已矣。審吾所據之理，必有道以通之，審彼所據之理，必有辭以折之。常使理足於己，而後感之以誠，守之以信，明之以公，竭一人之力，控制指麾，而無不如意，則亦可以求數十百年之安。能是三者，淺深各有所得，而其效立見，不能是三者，則萬無以自立。」^⑦

鄭觀應在光緒十年至十八年間（一八八四——一八九二）申言西洋富強關鍵，實足總括西歐國家現代化之全部綱領，可謂認識深微：

「應雖不敏，幼獵書史，長業貿遷，憤彼族之要求，惜中朝之失策。於是學西文，涉重洋，日與彼都人士交接。察其習尚，訪其政教，考其風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。乃知其治亂之源，富強之本，不盡在船堅礮利，而在議院上下同心，教養得法。興學校，廣書院，重技藝，別考課，使人盡其才；講農學，利水道，化瘠土爲良田，使地盡其利；造鐵路，設電線，薄稅歛，保商務，使物暢其流。凡司其事者必素精其事，爲文官者必出自仕學院；爲武官者必出自武學堂。有升遷而無更調，各擅其長，名副其實，與我國取士之法不同。善乎張靖達公（張樹聲）云：西人立國，具有本末，雖禮樂教化遠遜中華，然其馴至富強，亦具有體用。育才於學堂，論政於議院，君民一體，上下同心，移實而戒虛，謀定而後動，此其體也；輪船火礮，洋槍水雷，鐵路電線，此其用也」^⑧

陳虬在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〇）論立國爲政之本，特標富強二字，而其謀致富強途徑，殆廣舉西方政制，無不力求改革效法，亦無異全面現代化之設計：

「何以立國？曰富。何以禦夷？曰強。何以致富強？曰在治人。人不自治，治之以法。富之策十有四：設官鈔，定國債，開新埠，墾荒地，興地利，廣商務，遷流民，招華工，汰僧尼，稅妓博，搜伏利，彙公產，開鼓鑄，權度支。強之策十有六：更服制，簡禮節，變營制，扼要塞，開鐵路，改礮臺，廣司官，併督撫，弛女足，求材官，限文童，練僧兵，禁烟酒，限姬妾，優老臣，廣外藩。富矣強矣，非人不治，治之法：開議院，廣言路，更制舉，培人材，

⑦ 郭嵩燾：養知書屋文集，卷十一，第十七——十八頁。

⑧ 鄭觀應：盛世危言序。

又，盛世危言，卷一，第三頁：「夫欲制勝於人，必盡知其成法，而後能變通，而後能克敵。彼萃數十國人材，窮數百年智力，攬億萬兆貲財，而後得之，勤爲成書，公諸人而不私諸己，廣其學而不秘其傳者何也？彼實竊我古聖之緒餘，精益求精，以還之中國，雖欲自私自秘焉，而天有所不許也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彼泥古不化，詎爲異學，甘受固陋，以受制於人者，皆未之思耳。」

廣方言，整書院，嚴舉主，疏閒曹，定戶口，權盈虛，嚴嫁娶，定喪葬，彙祀典，正詞戲，新耳目，申誥戒，目亦凡十有六。治不必其果通，要在救時之窮。」^⑨

邵作舟對於國家全盤設計，亦以尙富強爲首務：所謂：

「盡地利盛工賈，足以爲我之富；飭戒備精器械，足以爲吾之強。以中國之道，用泰西之器，臣知綱紀法度之美，爲泰西之所懷畏，而師資者必中國也。」^⑩

嚴復於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特就謀人家國者之功罪立言，以謂轉移禍福適應世變，惟以效法西洋，力求富強，爲計所必循。已不免譏評當國者之昏瞶闕茸：

「蓋謀國之方，莫善於轉禍爲福；而人臣之罪，莫大於苟利而自私。夫士生今日，不覩西洋富強之效者，無目者也。謂不講富強而中國自可以安，謂不用西洋之術而富強自可致，謂用西洋之術無俟於通達時務之眞人才，皆非狂易失心之人不爲此。」^⑪

何啟、胡禮垣在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前後就本末體用致，體用合一，始有達成富強之機，蓋即現代社會國家有機體理論，言之足以發人深省：

「本末者，事之始終也。指一事之全者而言，謂其有是本，因而有是末也。非指二事之散者而言。謂其本在此，其末在彼也。本末有先後而無不同也。其本爲嘉禾，則其末必不爲稂莠；其本爲稂莠，則其末必不爲嘉禾。體用者，身之全量也，指一身之完者而言。謂其有是體，因而有是用也；非指二物之異者而言，謂其體各爲體，用各爲用也。體用有內外而不同也，其體爲羽翼，則其用爲衝天；具體爲鱗甲，則其用爲伏地，泰西之學之有是末，由其有是本也。泰西之才有是用，由其有是體也。是故富強非末也，借曰末矣，亦必其先有是本，然後乃有是末也。富強非用也，借曰用矣，亦必其先有是體然後乃有用也。無富強之本，則縱使其學極高，亦不能爲富強。無富強之體，縱使其才極美，亦不能得富強也。本小則末亦小，本大則末亦大，體弱則用亦弱，體強則用亦強。無本無體，則雖有四萬萬眾之人民，無能爲役也。雖有六十萬萬之地方，亦不能開也。是故末非所慮也。所慮者本也。所慮者本之小也；用非所憂也，所憂者體也，所優者體之弱也。」^⑫

⑨ 救時要議，第一頁。

⑩ 邵氏危言，卷上。

⑪ 嚴幾道詩文鈔，卷一，第五頁。

⑫ 何啟、胡禮垣：新政真詮，第四編，新政安行，第十六頁。

自鴉片戰後（一八四二年）中外開始頻繁接觸以來，中國知識分子廣泛注意到中國的時代遭遇，並廣泛留心到所面臨的世界變局。這種時代覺悟相當普遍，直接著文討論古今大變局者達八十餘人，產生影響可以想像。至於眾志所趨，討論適應世變之對策者，一般人多提出效法西洋致力富強之途徑，實正確反映當時士人之共同思想趨向。換言之，此一時代思潮，富強觀念實居於主流。

二、圖 強

當世中外學者之論中國自強運動，俱以咸豐十年（一八六〇）至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間之史實為內容，原經多數學者之思辨研考而得。無論思想之醒覺以至行動之取決，一八六〇年顯然形成為自強運動之啟動基線，自是毫無疑義。然與鴉片戰後創生之富強觀念比較討論，則可知此兩種觀念，其發生時機仍有先後不同。蓋環境時勢不同，影響結果亦自有區別。至於就思想之問題本身言，自強觀念，即必包括於富強觀念之內，居於其中之一部份，目標完全一致。所以特須注意者，即自一八六〇年起，中國朝野思想顯著之醒覺，在於謀求自強，並以效法西洋列強為遵循途徑，當然以自強宗旨為號召，後世命之為自強運動。而其實質內容，亦並為富強觀念之實踐，當亦毫無可疑。

咸豐末年（一八六〇）首為自強之言者為趙樹吉的奏陳：

「皇上以撫議為可恃乎？不可恃乎？如知其難恃也，則亦求所以自強之術而已。……誠能日夜祇懼，奮發有為，使天下曉然知聖意之所在，將智者效謀，勇者畢力，則是秋間一變，乃天所以甚彼族驕悖之疾：而警我數十年因循之弊。因災而致福，化弱而為強，此中國無疆之慶，非彼族之利也。」^⑬

同時期（一八六〇——一八六一）馮桂芬已以學習西洋為進至自強之途：

「宜於通商各口，撥款設船砲局，聘夷人數名，招內地善運思者從受其法，以授眾匠，工成與夷製無辨者，賞給舉人，一體會試，出夷製之上者，賞給進士，一體殿試。廩其匠倍蓰，勿令他適……上好下甚，風行響應，當有殊尤異敏出新意於西洋之外者，始則師而法之，繼則比而齊之，終則駕而上之，自強之道，實在乎是。」^⑭

世之論中國近代史者，俱深悉自強運動之意義。蓋其啟念動機，擬議宗旨，倡

^⑬ 道咸同光奏議，卷三，第十四頁。

^⑭ 馮桂芬：校邠廬抗議，卷下，第七十二——七十三頁。

議領袖，施行步驟。俱可據當時紀錄遺跡以爲參驗。並非後世特加此種命義，是以充分反映時代意義。當時主政領袖，於開始之際，即以圖謀自強爲奔趨目標。如恭親王及文祥於咸豐十年所言：

「竊臣等酌議大局章程六條（即指創設總理衙門，五口三口通商大臣，定稅則設稅務司，各口繙譯外國新聞紙等事），其要在於審敵防邊，以弭後患。然治其標而未治其源也。探原之策，在於自強，自強之術，必先練兵。現在撫議雖成，而國威未振，亟宜力圖振興，使該夷順則可以相安，逆則可以有備，以期經久無患。」^⑮

嗣後歷經年歲，恭親王與文祥於自強一義不憚反覆陳辭，再四申論，自然當爲推動自強運動之領導中樞。如其同治五年十二月（一八六七）所言：

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，苟不藉西士爲先道，俾講明機巧之原，製作之本，竊恐師心自用，枉費錢糧。仍無裨於實際。是以臣等衡量再三，而有此奏，論者不察，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，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，甚且有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。此皆不識時務也。夫中國之宜謀自強，至今日而已亟矣。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。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能深明其理，堅持其說，時於奏牘中詳陳之。」^⑯

如其同治六年三月（一八六七）所言：

「溯自洋務之興，迄今二三十年矣，始由中外臣僚未得窺要，議和議戰，大率空言無補，以致釀成庚申之變。彼時兵臨城下，烽燭燭天，京師危在旦夕，學士大夫，袖手旁觀，即紛紛逃避。先皇不以臣奕訢等爲不肖，留京辦理撫務，臣等不敢徒效賈誼之痛哭流涕，胡銓欲蹈東海而死，空言塞責，取譽天下。而京城內外，尚以不早定約見責。甚至滿漢臣工，聯銜封奏，文函載道，星夜叠催，令早換約。臣等俯察情形，不得不俯徇輿論，保全大局。自定約以來，八載於茲，中外交涉事務，萬分棘手，臣等公同竭力維持，近日大致雖稱馴順，第苟且敷衍目前則可，以爲即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後則不可。是以臣等籌思長久之策，與各疆臣通盤熟算，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，製造機器各法，教練洋槍隊伍，派員周游各國，訪其風土人情，並於京畿一帶，設立六軍，藉資拱衛，凡此苦心孤詣，無非欲圖自強。」^⑰

^⑮ 籌辦夷務始末，咸豐朝，卷七二，第十一頁。

^⑯ 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四六，第四十四頁。

^⑰ 同前書，卷四八，第一頁。

恭親王等人之承擔此項職責使命，表現十分堅決，如同年所言：

「今值腹地未靖，兵財交困，縱極力講求，思以自強，幸而收效，固在數十年以後。若仍前苟安，不思補苴，其大患亦或在數年數十年以後。但望臣等言之不中，而國勢永慶奠安；斷不願言之幸中，而朝廷毫無預備，此臣等所以鯁鯁過慮，不敢以道學鳴高，止顧目前，而不敢任勞任怨也。」^⑮

由是以觀，當可見恭親王倡議自強之決心與毅力。宜其當為自強運動之核心領袖。同年，禮科給事中周星譽建言網羅人才，力求自強：

「竊謂內而總理衙門，外而五口三口通商大臣，必當同時大開幕府，廣求奇士。其博涉古今，貫通中外之才，固為上品；即一才一技之能，甚至天文算法，拳勇技擊，卜筮遁甲，劍俠方士之類，有殊絕於人者，皆羅致幕下。必使我足以弱夷之勢，夷不能困我之材。……當此諸夷環伺，適有一隙之閒，殆天與我以自強之時也。海外地多不毛，生齒較鮮，而自強不息，即能雄長西陲；若中原博厚蕃昌，而生齒轉制於外夷，必無是理。」^⑯

同年，戶部主事梁鳴謙，亦條陳自強之見：

「大抵天下事權，操諸我者順而易，操諸人者逆而難。以目前之勢觀之，和不和之權操諸外夷，不操於我；約不約之事，亦不由我而由外夷。無自強之實，貿然議和，所謂條約者，彼之條約，非我之條約也。無論必不能堪，即事事曲從，犬羊之性，豈顧信義。果包藏禍心。我空執條約一紙，足為金湯之恃耶。夫言自強之實，當不自今日始矣，及今不圖，安所底止，事機之際，閒不容髮。一誤再誤，其何以堪，此有志者所以日夜焦思而罔知所措也。」^⑰

謀求自強當為上下共有之慾望，中樞既有恭親王及文祥之主持，一時同聲氣之封疆大吏，則又有曾國藩、李鴻章、左宗棠、沈葆楨、丁日昌等人具有相同認識，均恃中興功勳，威望夙著。由諸人言論與行動之配合，遂得推動一代之自強運動。茲略提示諸人圖強議論於後。

曾國藩在其一生中最後一個月（一八七二）曾函致總理衙門，表露其謀求國家自強，堅持推動工業建設之苦心：

「竊思鐵廠之開，窺於少荃（李鴻章）；輪船之造，始於季臬（左宗棠）；滬局造船，則由國藩推而行之。非不知需費之巨，成事之難；特以中國欲圖自

^⑮ 同前書，卷四八，第十四頁。

^⑯ 同前書，卷四十九，第四十一—四十一頁。

^⑰ 同前書，卷五三，第十一頁。

強，不得不於船隻炮械，練兵演陣入手，初非漫然一試也。刻下只宜自咎成船之未精，似不能謂造船之失計；只宜因費多而籌省，似不能因費拙而終止。泰西各國，輪船多而且精固已，日本僻在東隅，新辦輪船，聞亦不少，彼豈不惜經費，抑亦謀國者有所不得已也。^②

李鴻章為自強運動重要領袖，雖外居封疆，實際所擔責任最大，推展新事業最多。內得恭親王及文祥之支持，外與曾、左、沈、丁諸人呼應相通，實構成自強運動之中堅柱石，蓋凡論及自強運動，當必應以李鴻章為全局核心。可見其圖強觀點所議：

「臣愚以為國家諸費皆可省，惟養兵設防，練習槍砲，製造兵輪之費，萬不可省。求省費，則必屏除一切，國無與立，終不得強矣。左宗棠創造閩省輪船，曾國藩飭造滬局輪船，皆為國家籌久遠之計。豈不知費鉅而效遲哉。惟以有開必先，不敢惜目前之費，以貽日後之悔。該局至今，已成不可棄置之勢，苟或停止，則前功盡棄，後效難圖，而所費之項，轉成虛糜，不獨貽笑外人，亦且浸長寇志。由是言之，其不應裁撤也明矣……我之造船，本無馳騁域外之意，不過以守疆土保和局而已。海外之險，有兵船巡防，而我與彼可共分之；長江及各海口之利，有輪船轉運，而我與彼亦可共分之。或不讓洋人獨擅其利與險，而浸至反客為主。……彼見我戰守之具既多，外侮自可不作，此不戰而屈人之上計。即一旦齟齬，彼亦陰懷疑懼，而不敢遽爾發難。若慮制勝無甚把握，而遂自隳成謀。平日必為外人所輕，臨事只有拱手聽命，豈強國固本之道哉！」

② 海防檔，乙編，福州船廠，第三二五頁。

②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十九，第四十五—四十八。

又：李文忠公明倭函稿，卷十二，第三—四頁。上曾國藩書云：「興造輪船兵船，實自強之一策，惟中國政體，官與民，內與外，均難合一，慮其始必不能善於後，是以鴻章於同治四五年創議鐵廠時，左公已先議造船，鄙意未敢附和，但主仿造鎗砲軍火，謂可自我發而收之也。即不備於水，而尚有備於陸也。茲聞滬造船已六載，成器成效，不過如此，前與之而後毀之，此信之而彼疑之，及今吾師與左公尚存，異議已多，再數年數十年後，更當何如。財欲其費，效欲其緩，百年或有與洋製爭勝之日。今世不欲多費財，又不欲緩收效，士大夫恒情皆然，豈獨雪帆（宋晉），雪翁此奏，亦采中外眾論而出之也。仲仙（吳棠）之去，蘄巖（英桂）之告，幼丹之辭，皆為船局。補帆（王凱泰）又屢來書，詢官輪處置之法，亟亟求去之。即易疆吏百，而所見則一人，孰不視官為傳舍，有憂國如家，視達如近者乎，可悲也。師門（指曾國藩）本創議造船之人，自須力持定見。但有具之財，無具之才，不獨遠遜西洋，抑實不如日本，日本蓋自其君主持，而臣民一心併力，則財與才日生而不窮。中土則一二外臣持之，朝議夕遷，早作晚輟，固不敢量其終極也。」

又：李文忠公奏稿，卷二十四，第十一頁：「然則今日所急，惟在力破成見，以求實際而已。何以言之，歷代備邊多在西北，其強弱之勢，客主之形，皆適相埒，且猶有中外界限。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，各國通商傳教，來往自如，屬集京師及各省腹地，陽託和好之名，陰懷吞噬之計，一國生事，諸國構煽，實為數千年未有之變局。輪船電報之速，瞬息千里，軍器機事之精，工力百倍。砲彈所到，無堅不摧，水陸關隘，不足限制。又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。外患之乘，變幻如此，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，譬如醫者療疾，不問何症，概投之以古方，誠未見其效也。庚申以後，夷勢熾發內向，薄海冠帶之倫，莫不發憤慷慨，爭言驅逐。局外警議，既不悉局中之艱難，及詢及自強何術，禦侮何能，則茫然無所依據。自古用兵，未有不知己彼而能決勝者。若彼之所長，己之所短，尚未探討明白，但欲逞意氣於孤注之擲，豈非視國事如兒戲耶。」

左宗棠曾自鴉片戰爭以來，即留心海疆及域外情勢，頗欲自海防入手，謀中國之自強。及其身任封疆，即極力倡議興造輪船，自亦為工業建設之先導。可見其自強議論：

「至中國自強之策，除修明政事精練兵勇外，必應仿造輪船。以奪彼族之所恃，此項人斷不可不羅致，此項錢斷不可不打算。轉瞬換約，須預為綢繆也。」^{②③}

沈葆楨倡議自強，視為立國不可移之政，非好大喜功之謂：

「伏維自強之道，與好大喜功不同。即使中國船砲遠勝西國，我皇上斷不肯勞師異域，為漢武、唐宗之所為。至自固藩籬，為民禦災捍患，非惟聲勢所不容已，抑亦覆禱所不可遺。」^{②④}

丁日昌與沈葆楨皆為自強運動中躬行實踐之人，而丁氏倡議與行動均十分積極，經驗豐富，認識深刻，接觸面廣，故其持論尤為堅決。如其所論：

「方今中外互市，彼實窺我有事之秋，多方挾制。近雖大難克平，而元氣未復，不得不虛與委蛇，而亦不可不熟思所以自強之策。夫船堅砲利，外國之長技在此，其挾制我中國亦在此。幸而商賈往來，交際方洽，彼既恃其所長以取我之利，我亦可取其所長以為利於我，賈生三表五餌之術，所以制匈奴也。其中利害，當度其大小而為之權。」^{②⑤}

以上所列在上主政者之識見，當可略見其共同認識與努力，尤以視強國禦侮，保障部民為其天職。因得推動一代之自強運動。至於在野官紳發抒自強之論者，為數尤多，除前引周星譽、梁鳴謙兩位京官之外，大抵外官為多，茲略舉三數人以為

②③ 左文襄公書牘，卷七，第二十五頁。

②④ 洋務運動第五冊，第一一三頁。

又：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卷八十六，第十七頁。沈葆楨奏：「果如所言（指宋晉），則道光年間已議和矣，此數十年來，列聖所宵旰焦勞者何事？天下臣民所痛心疾首不忍言者何事？耗數千萬金於無底之壑，公私交困者何事？夫恣其要挾，為抱薪救火之計者非也；激於義憤，為孤注一擲之計者亦非也。所恃者未雨綢繆，有莫敢侮予之一日耳。……夫以數年草創伊始之船，比諸百數十年孜孜汲汲精益求精之船，誠不待較量，可懸揣而斷其不逮。然亦思彼之據是利者，果安坐而得之也。抑以苦心孤詣，不勝糜費而得之耶？譬諸讀書，讀至數年，謂弟子當勝於師者妄也；謂弟子不如師矣，莫若廢書不讀，不亦妄乎？」又：道咸同光奏議，卷十六，第七頁。沈葆楨奏：近日人才之弊有二：一則誕於空談，謂公憤可以卻敵，言及外事，則斥為漢奸；及身居局中，又茫然不知所措。一則狃於習見，謂我曾以此法破髮捻，戰以氣勝，宜勿備於彼族。斯人之言，迨臨事而悟其弗如，則已晚矣。」

②⑤ 海防檔，丙編，機器局，第四頁。

又：葛士濬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一〇一，第十六頁。丁日昌條議云：「西國事事必求遠勝古人，故術日習而日精；中國事事必求效法古人，而古人之實意已失矣。……然使彼僅以船炮自囿於東西，則亦我何妨以戈矛自是於中古，無如我弱一分，則敵強一分，我退一步，則敵進一步。安危禍福之間，固有稍縱即逝者。」

代表。

王韜純爲在野紳士，生平極不得志。然眼光敏銳，思慮縝密，洞悉外情，憂國傷時。凡所論析大局，無不精審深刻，實爲近代思想先知先覺。王韜早於報端鼓吹自強，不憚再四頌言。如其所謂：

「蓋洋務之要，首在借法自強。非由練兵士，整邊防，講火器，製舟艦，以竭其長，終不能與泰西諸國並駕而齊驅。顧此其外焉者也。所謂末也。至內焉者，仍當由我中國之政治所謂本也。其大者，亦惟是肅官常，端士習、厚風俗，正人心而已。兩者並行，固已綱舉而目張，而無如今日所謂末者，徒襲皮毛；所謂本者，絕未見其有所整頓。故昔時患在不變，而今時又患在徒變」^②薛福成久任幕府之職，晚年始授出使英法等國大臣，惟在下位、居幕府、備顧問，已時時留心世界大勢，關心國運前途，所爲謀計，則倡議力求自強，殆亦屢爲之言。如其所論：

「夫今之時勢，與元明迥異，自強之權在中國，卽所以懾伏日本之權亦在中國。彼可購而得者，我亦可購而求；彼可學而能者，我亦可學而至。而況中國之才力物力，十倍於日本者哉。琉球蕞爾國，存亡絕續，原不足爲中國輕重。然日本相侵之志，危矣、迫矣，儻焉不可終日矣。中國於自強之術，不宜僅託空言，不可阻於浮議。誠能一日奮然有爲，而決之以果，課之以實，固旋至而立有效者也。是故爲今日計，御俄人之道利用柔非柔也，化其競爭之氣也；御

^② 王韜：張園文錄外編，卷二，第三頁。

又：同前書，卷十一，第十二頁：「夫樹國或尊國體必先由自強始，自強非可徒託之空言也。誠能采杞憂生（鄭觀應）所言而行之，則得其半矣。我國家幅幘之廣，財用之當（富），人民之衆，泰西諸國皆所不逮。苟能自強，何向而不濟。若平時未能整作，斯臨事不免張皇。議戰議和，莫衷一是。盈廷聚訟，築室道謀，或虞鄰國之難以僥倖於萬一，夫鄰國之難，不可虞也。或以多難興邦，或以無難亡我。今者強鄰悍敵，日從而環伺我，非我國之禍，正我國之福，我於此正可厲精一志，以自振興，及時而阻勉焉，而淬厲焉。恥不若西國，尚有可爲也。夫恥不若西國，則自能及西國而有餘矣。否則誇張粉飾，玩愒因循，蒙蔽模稜，拘墟膠固。於西國之情，昏然如隔十重簾幕，又要望其言之入哉。」

又：同前書，卷二，第五頁，變法自強上：「其有規恢情勢，斟酌時宜，能據理法以折之者，雖未嘗無人，而不知彼之所謂萬國公法者，必先兵強國富，勢盛力敵而後可入乎此。否則束縛馳驟，亦惟其所欲爲而已。故知乎此，則惟先盡其在我者，而後徐及其他。如購求武備，整頓海防，慎固守禦，改易營制，習練兵士，精製器械，此六者實爲當務之急。而文武科兩途皆當變通，悉更舊制，否則人才不生。其次則在裕財用。如開礦鑄銀，尙機器，行紡織，通商於遠，許貿易於中國者皆得以輪船，火輪、鐵路、電氣、通標亦無不自我而爲之。凡泰西諸國之所耿耿注視躍躍欲試者，一旦我盡舉而次第行之，俾彼無所覲覲，豔羨其間，此卽強中以馭外之法也。」

本之道利用剛，非剛也，示以振作之機也。」^②

自強運動，主倡者固極力推廣施行，而反對者則無時不在阻撓，而且這種勢力之大，很為一種雄厚的障礙。京師為朝政中心，當是自強運動之策劃中樞，但也是反對派的大本營。支持新政者，除總理衙門以外，即令實有同情之人，也可以比於鳳毛麟角。在這種環境聲勢之中，恭親王等人，能堅持鎮定，一意推行，誠非尋常魄力。京師而外，除沿海沿江口岸及省邑尚有不少開明人士，鼓吹自強運動；其餘內地，又是極雄厚的反對勢力，成見極難破除。是以推行新政，不惟須甘承怨謗譏嘲，還須平心靜氣，開導勸說。今日探討其間故實。不得不敬佩他們的識見毅力，而更可敬者則是他們的宏量容忍。

② 薛福成：籌洋芻議，廣文景印本，第十一頁。

又：三星使書牘，卷三，第二十二頁：「至於自強之道，半係氣運主之。是在中外上下戮力同心，破除積習，發憤有為。士大夫戒虛務實，戒無用而求有用。風氣既開，賢才日興，斯不難操鞭答八荒之具，殆非一朝夕一手足之力也。」

又：薛福成：庸庵文編，卷二，第七二——七三頁：「夫疾疢之在身，暴客之伺睨而入室。人孰不憫焉惡之哉？惡之益篤，則不能不儲藥石，戒守備，以蘄所以自全者。今諱疾而遷忌於醫，甚寇而不知所以禦之，吾恐變患之無窮期也。夫變已深而抗之過激以偵事者，躁也。坐視而不豫為之謀者，玩也。欲求御變之道，而不務知彼知己者，瞽也。方今海外諸國，力與中國競者，曰英，曰法，曰美，曰俄，曰德，其他往來海上，無慮數十國。中國之情狀，彼盡知之矣！而其礮械之精，輪艦之捷，又大非中國所能敵。中國所長則在秉禮守義，三綱五常，犁然罔駁。蓋諸國之不逮亦遠焉。為今之計，莫若勤修政教，而輔之以自強之術，其要在奪彼所長，益吾之短，並審彼所短，用吾之長。中國之變，庶幾稍有瘳乎！」

又：薛福成：庸庵文外編，卷三，第三三——三四頁：方今俄人西踞伊犁，東割黑龍江以北，包絡外盟蒙古與安嶺。綿亘二萬里，周面三垂，蓄銳觀釁。法人窺食越南，取其東京，以為外府，撤我滇粵之藩籬。英人由印度規緬甸，盡削其濱海膏腴地以闕我雲南西部。日本雖自臺灣旋師，而皖豫恐遲，今又有事朝鮮矣。朝鮮固中國之蔽也，夫以我置圍如是之廣而四與寇鄰，譬諸厝火積薪，凜然不可終日，烏虜中國不圖自強，何以善其後。」

又：同前書，卷三，第三四頁：「來書又謂，今之自強，不過摹仿他人之強，誇耀他人之強，與自字自義相反。允矣。然使因惡他人之強，而遂不顧自強，此又因噎廢食諱疾忌醫之見也。今有數人，並駕於通衢，一人行百里未息，一人望塵追逐僅至乎中道，一人甚他人之我先，不屑碌碌隨人後，終不離故地一步。夫僅至乎中道者，誠宜以不能爭先為耻，然猶愈於跬步未移而自以為高者也。」

又：薛福成：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，卷二，第八——九頁：「歐美兩洲，諸國勃焉興起之機，在學問日新，工商奮績，而其絕大關鍵，皆在近百年中。至其所以橫絕寰宇而莫與抗者，不過恃火輪舟車及電線諸務，實皆創行於六七十年之內，其他概可知矣。今之議者，或驚駭他人之強盛，而推之過當，或以堂堂中國，何至效法西人，意在攢絕，而貶之過嚴，殆皆所見之不廣也。夫西人之商政、兵法、造船、製器、及農漁牧礦諸務，實無不精，而皆導其源於汽學、光學、電學、化學，以得御水、御火、御電之法，斯殆造化之靈機，無久而不洩之理，特假西人之專門名家以闡之，乃天地間公共之理，非西人所得而私也。中國綴學之士，聰明才力，豈遜西人，特無如少年精力，多隳於時文試帖小楷之中，非若西洋億兆人之奮其智慧，專攻有用之學，遂能直造精微，斯固無庸自諱，亦何必自畫也。」

又：葛士濬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一〇四，第七頁。薛氏云：「西人於練兵造船製器及一切技藝，喜自耀其所長，未嘗秘為獨得。中國誠能切實講求，彼謂我有自強之道，先已敬慕悅服，又知我不相鄙薄，不難罄中藏以相示。或時以微利啗之，是得其技而兼得其心也。西人頗尚豪爽，而又好為不情之請，以給中國，中國宜擇其可允者允之，不可允者，不妨直指利弊，告以必能不行之故，彼亦詞窮而氣沮，是折其非乃能折其心也。」

三、求 富

自道光以降，中西接觸日見頻繁。不惟對外戰禍歷年頻見，賠疑日增。而舉凡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航運、鐵路，以至民生日用等物，西方國家，俱挾其新式的生產制度，東來經營。其優越的成品，亦若狂流巨浸，大量傾入。使中土社會的固有形式，受到極大的激盪。更因此種新式工商業的利益，與利害爭執，在在夾雜於政治問題，楔入外交體系，構成各形各類複雜的交涉，始終困擾著中國朝野。中國窮於應付，而又必須應付，以至使其在政治上的覺悟，構成了相對關係形式，也就是在政治上未作自覺的改革，一切設施，都是因應付外力而逐步推動。若就純粹知識而言，正足以構成圖強求富的啟念。換言之，西洋優越之工商經營與成品，尤足以引致中國普遍慕趨其富強實益，進而愈增強其效法之意願。

就圖強一念出發，深入進展，加以西方列強現勢之導向，工商競爭之壓力，中國思想理論與行動，終必自然循行求富一途。蓋在如何求富一念，以作入手，以求解答。當時人終以導出圖強以謀富為先之一種觀念。自強運動之實質，必以工業化為內容，當是自然形成。

圖強以求富為先，西方工商刺激，構成啟導動機。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薛福成已提出所見：

「方今欲圖自自強，先求自富，自富之道，以礦務為一大宗。必就臺灣廣濟已成之局先開風氣，萬一中止，則中國利源漸被洋人佔去，所關非細故也。」^②薛氏申演自強之途，破題立論，即歸於求富；求富入手，即以開礦為門路。實則自然步趨西洋之工業建設。至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當薛氏晚年尚持此議。

「中國地博物阜，甲於五大洲。欲圖自治，先謀自強；欲謀自強，先求致富。致富之術，莫如興利除弊。興利奈何？一曰煤鐵之利。每省能開一二佳礦，則船政槍礮製造各局所需，無須購之外洋。可省無窮之費。一曰五金之利。雲南產銅，山東吉林產金，廣東產水銀，四川產銀，誠能廣為開采，妥為經營，則貨不棄於地矣。一曰鼓鑄之利，如能仿英美諸國之鑄金銀，公家之利甚溥，而鈔票之法亦寓乎其中。即銀行之利亦可興焉。一曰織組之利，織絨機器應設於直隸天津，以取口外之駝毛羊毛。織布機器設於蘇州上海，以取濱海之木棉。織綢緞機器設於蘇、杭、嘉、湖，以購江浙之蠶。一曰鐵路之利，所以與輪船

^② 三星使書牘，卷三，第二十六頁。

招商局相表裏，而二十行省之土貨可以廣銷，則愈產愈豐矣。^⑳

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），李鴻章亦提出圖強當先求富之觀點：

「臣維古今國勢，必先富而後能強；尤必富在民生，而國本乃可益固。溯自各國通商以來，進口洋貨日增月盛，核由近年銷數價值已至七千九百餘萬兩之多。出口土貨年減一年，往往不能相敵。推原其故，由於各國製造均用機器，較中國土貨成於人工者省費倍蓰。售價既廉，行銷愈廣。自非逐漸設法仿造自為運銷，不足以分其利權。蓋土貨多銷一分，即洋貨少銷一分，庶漏卮可期漸塞。查進口洋貨，以洋布為大宗，近年各口銷數至二千二三百萬餘兩。洋布為日用所必需，其價又較土布為廉，民間爭相購用。而中國銀錢，耗入外洋者實已不少。」^㉑

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），錢清臣申論富強之道，並言必先求富而後能達於強：

「自古以來，國之強弱，時之盛衰，夫豈有定哉。振作有為，則為猛虎；委靡不振，則犬羊將從而戲之矣。是故強可以弱，弱可以強，盛有時衰，衰有時盛者，亦視其為之何如耳。然自來講富強之術者，必富列於先，而強列於後。誠以國既富，斯能強。國既不富，強於何有。當此而欲使中國強，必先使中國富。欲使中國富，必先振興商務。余故曰：商務之興廢，國家盛衰繫之也」^㉒

光緒十八年（一八九二），葉瀚亦申言求強必先謀富之道，並以整頓工商為保富宗旨：

「故今時不但言務農，言治鹽，為無救於時。即絲茶之折，亦恐難復。而他國之出貨，吾乃不能阻之。若但斤斤於此，終見稅於天下，而為天下虜耳。強必先富，富必有術。復關稅借民債致富之要也，種洋烟以塞漏卮，及製造招商整頓以嚴肅之，此保富之道也。其道奈何，曰必使官不富而君富民富，此自強之基也夫。」^㉓

即為求富，不免言利，實為自然進趨方向。時人格於先賢義利之辨，不免拘泥古訓。而中國喪失利權，國力耗竭，百姓窮困，流於饑餒，已至不得不言利以救國家之時。況且西方國家富強，多由斤斤計利而得。中國豈可利權不講。光緒十八年

⑳ 薛福成：出使日記續刻，卷十，第十七至十八頁。

㉑ 李文忠公奏稿，卷四三，第三十四頁。

㉒ 格致書院課藝，戊子卷，第十八頁。

㉓ 同前書，壬辰卷上，第十三頁。

(一八九二) 薛福成言之至爲切要有力：

「中國聖賢之訓，以言利爲戒。此固顛撲不破之道。孔子曰：放於利而行多怨。孟子曰，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蹙。其言尤爲深切著明。然此皆指聚斂之徒，專其利於一身一家者言之也。大學平天下一章，半言財用。易言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。可見利之溥者，聖人正不諱言利。所謂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。此治天下之常經也。後世儒者，不明此義。凡一言及利，不問其爲公爲私，概斥之爲言利小人。於是利國利民之術，廢而不講久矣。數十年來，通商之局大開，地球萬國不啻並爲一家，而各國於振興商務之道，無不精心研究。其糾合公司之法，意在使人人各逐其私求，人人之私利既獲，而通國之公利寓焉。故論一國之貧富強弱，必以商務爲衡。商務盛，則利之來如水之就下，而不能止也。商務衰，則利之去，如水之日洩而不自覺也。亞洲東方諸國之商務，向不如泰西諸國風氣之開。然邇來日本、暹羅，經營商務，亦頗蒸蒸日上。中國地博物阜，本爲地球精華所萃。徒以忱於言利之戒，在上者不肯保護商務；在下者不肯研索商情。一二饒才智知大體者，相率緘口而不敢言，偶有攘臂抵掌而談之者，則果皆忘義徇利之小人也。即使糾合巨款爲孤注之一擲，無不應手立敗。甚且乾沒人財以售其詐。致使天下之人，相率以商爲畏途。試取各關貿易總冊閱之，中國之財，每歲流入外洋者白金二三千萬兩，以三四十年通計之，則白金之一去不返者，已有十萬萬兩之多矣。再閱一二十年，中國將可以爲國乎。吾用是歎息流涕於當軸者之不知變計，卽有一二知變計者，而又未盡得其術也。」^③

薛氏於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）提出一言，是所謂：「政莫先於利用，功莫大於因時。」^④眞乃今世中國爲政施治謀立國久遠之領袖君長所當列爲座右。此語足以表明現代功利思想要義。萬民性命托於斯人之手，豈自願招來貧困饑餓輾轉於酷刑之下？是真全民之公敵，萬世之罪人耳。

求富一念尤以承受西方列強衝擊而愈見急切。蓋西洋列邦啟一爭競之世局，中國百年承其敝而備受其害，豈至麻木不仁毫無痛覺。既因貧弱而急求富強，則現有

^③ 薛福成：出使日記續刻，卷四，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。

^④ 薛福成：庸齋文編（上海醉六堂石印本），卷二，第九頁。

西方之盛勢，正為效法之榜樣。除若干固陋寡識之贅儒外³⁵，有遠見者多以急起直追西洋致富之道為立論鼓吹宗旨。如黃遵憲所言，至為深澈透闢：

「物產之盛衰，國民之勤惰係焉，田野之蕪治係焉，而國家之貧富強弱無不係乎此。宇內萬國，自古迄今，昭然若揭矣。今海外各國，汲汲求富；君臣上下，並力一心。期所以繁殖物產者，若伊尹呂尚之謀，若孫吳之用兵，若商鞅之行法。其竭志盡力與鄰國競爭，則有甲弛乙張，此起彼仆者。其微析於秋毫，其末甚於錐刀。其相頃相軋之甚，其間不能以容髮。故其在國中也，則日討國人，朝夕申敬，教以務財、力農、蓄工。於己所有者，設法以護之，加意以精之。於己所無者，移種以植之，如法以倣之。廣開農商工諸學校以教人。有異種奇植新器妙術，則模其形，繪其圖，譯其法，而廣傳之。凡絲茶棉糖之類，必萃其類，區其品。開博覽共進之會，以爭奇競美。褒其精純，禁其飾匿，而進而勸之。而猶慮他國之產侵入我國，吾之力微不能拒也。則重征進口貨稅，使人物騰貴，無相侵奪。而吾乃得徐起而收其效。於是乎有保護之法，而猶慮己國之產不售於人國，吾之利薄不能盛也。則分設領事，徧遣委員，使察其風尚之所趨，人情之所習，而依倣其式，以投其好。於是乎有模造之法。又其甚者，商務不競，繼以兵戰。一遇開釁，輒以偏師毀其商船。使彼國疲敝不能復振，而吾乃得壟斷以圖其利。如英之於荷蘭，則尤爭鬪之甚者矣」。³⁶

西方爭競盛富，尤足以啟中國之回應，豈願甘為敗負之一方以受萬國宰割。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〇）項文瑞所言甚明：

「蓋今之天下，一爭富之天下也。外邦之求通商者，豫存爭富之見而來也。而中國當時許之通商者，則並不存爭富之心；且並不防外邦爭富至斯極也。一出無心，一本有意，而進口出口之貨利皆為所奪矣。」³⁷

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，薛福成撰著：「西洋諸國導民生財說」，具體指出

³⁵ 寡識淺陋之贅儒，提出反對效法西洋之見，實亦有其動人之說辭。如殷兆鏞所云：「古人云：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，正不必論我之制彼如何，當先察彼之勝我安在，近人羨慕而悚息者，一曰富，二曰強。所謂富者，各處洋面占據馬頭、歲入之款倍於中華而已。所謂強者，船堅礮利，新式火器層出不窮而已。至於所以致富所以致強之道，無有能揣其本而探其源者。」（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六）對於效法西洋，他有根本反對的理由。「以同一中華之人，南北異宜，尚不能事事相師，反客為主，乃一旦欲強開天闢地以來數萬年之人心風俗，驅迫之以效法西洋，雖以漢武秦始之威，其不能有尺寸之效，亦明矣。」（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六）他對於當時新政固不主張急謀，而對於購買外洋船礮尤深惡而痛絕，他說：「目前固不必求奇效徒亂人心，製器則畫虎不成，臨陣則羊鶴不舞，以舉棋不定累廟算，以狼狽相依啓外疑。竭千百萬小民之脂膏，購東西洋唾餘之船礮，有百損而無一益。」（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六）

³⁶ 黃遵憲：日本國志，卷三十八，第一頁。

³⁷ 格致書院課藝，庚寅卷下，第二十頁。

西洋以國家之力協助國民致富之種種努力，適足供中國求富之參考：

「以遜於中國之地，養倍於中國之人，非但不至如中國之民窮財盡，而英法諸國，多有饒富景象者何也？爲能濬其生財之源也。蓋西人於藝植之法，蓄牧之方，農田水利之益，講求至精。厥產已頗盛於膏腴之地。其人多研礦學，審礦苗，興礦利，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鉛、煤之屬，日出不窮。是不但孳之地上，又鑿之地下矣。工藝之興、新奇日著。又能切於民生日用，質良價廉，爲遐邇所必需。是不但不遺地力，又善用人力矣。商務爲上下所注意，風氣既開，經營盡善，五洲萬國，無貨不流。各挾巨貲以逐什一之利，是不但鳩之境內，又輦自境外矣。凡諸要端，國家皆設官以經理之。又立法以鼓舞之。夫然則以歐洲之人，用歐洲之地，而其導民生財之道，殆不啻有三四歐洲也。且其人又善尋新地，天涯海角，無阻不通，無荒不墾。其民遠適異域，視爲樂土者，無歲無之。噫！彼以此法治民，雖人滿何嘗不富也。而況其能使不滿也。」^⑳

薛氏更於光緒十八年一一列舉西方列強養民致富要法二十一項，更可供中國朝野清楚參考：

「西國養民最要之新法，條目凡二十有一：一曰造機器以便製造。二曰築鐵路以省運費。三曰設郵政局日報館以通消息。四曰立和約以廣商權。五曰增領事衙門以保商旅。六曰通各國電線以捷音信。七曰籌國家公帑以助商賈。八曰立商務局以資講求。九曰設博物院以備考究。十曰舉正副商董以賴匡襄。十一曰設機器局以教閭閻。十二曰定關口稅以平貨價。十三曰墾荒地以崇本業。十四曰開礦政以富民財。十五曰行鈔票以濟錢法。十六曰講化學以精格致。十七曰選賢能以任庶事。十八曰變漕法以利轉輸。十九曰清帳項以免拖累。二十曰開銀行以生利息。二十一曰求新法以致富強。」^㉑

王韜則更深具信心，預言中國勢必充分效法西洋最新工業技藝。雖不免樂觀，實則頗具遠識：

「吾知中國不及百年必且盡用泰西之法而駕乎其上。蓋同一舟也，帆船與輪舶遲速異焉矣。同一車也，駕馬與鼓輪遠近殊焉矣。同一軍械也，弓矢刀矛之與火器勝敗分焉矣。同一火器也，舊法與新製收效各別焉矣。同一工作也，人工與機器難易各判焉矣。無其法則不思變通，有其器則必能做效。西人卽不從而

^⑳ 薛福成：庸庵海外文編。（上海醉六堂石印本），卷三，第十三頁。

^㉑ 薛福成：出使日記續刻，卷五，第三至四頁。

指導之，華人亦自必竭其心思材力以專注乎此。」^④

自對西方列強國情現勢了解，以及對中國自身需要之考慮。俱可充分認識到國富實基於民富，西方國家一切施治為政，務在保民養民，一切努力俱在佐民致富。西方所以國富兵強，無非在佐民致富方面做得十分積極有效。因是自然激起中國仿效之心，紬繹而成藏富於民思想。此一概念，實即構成求富思想之重要內容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，薛福成以發展新式航運為其一項要圖：

「今將乘時勢，規遠圖，修利器，上之固我藩籬，成軍於海嶠；次之與我貿易，藏富於商民。則整理船政，其急務矣。」^④

薛氏晚年在光緒十九年（一八九三）仍作相同主張，而以發展鐵路為宗旨，同樣在助興商民之利：

「泰西諸國競籌藏富於民之法，然後自治自強，措之裕如。即臣所謂養才練兵，亦非帑項充盈不可。蓋生財大端，在振興商務，商務以暢銷土貨為要訣。欲運土貨，以創築鐵路為始基。今者國家既籌的款營造山海關鐵路，以期漸達於東三省。此固護邊至計也。然地勢稍偏，土貨不旺，尚需歲貼養路巨費，恐非持久之局。今欲使此路廣引商貨，化貧為富，似非通內地鐵路不為功。內地鐵路，仍宜查照湖廣督臣張之洞原議，分年籌費，由漢口開路，以抵蘆溝橋，而達山海關。則秦隴楚蜀晉豫之土貨日出日多，轉輸益遠，商利自饒。必有自集公司，依幹路以築枝路者，不必官為籌款。寢寢假六通四關富庶之日機，蒸蒸日上，不僅有事時徵兵運餉為便矣。」^④

光緒十九年，張駿聲亦倡仿行西法紡紗織布為藏富於民根本。

「紡織為富強之本，其益甚大，其利甚宏。其裕餉源，上足以有裨於國；其擴生計，下可以藏富於民。所以天下五大洲，瀛寰百餘國，莫不研求講習，視為切要之圖也。」^④

相類之言論，舉倡國富重在民富者不一而足。若郭嵩燾之論，以民富為強國之基：

「國於天地，必有與立，亦豈有百姓困窮而國家自求富彊之理。今言富強者，一視為國家本計與百姓無與，抑不知西洋之富，專在民不在國家也。」^④

④ 王韜：張園文錄外編，卷一，第九頁。

④ 薛福成：籌洋芻議（上海醉六堂石印本），第二十八頁。

④ 薛福成：出使奏疏，卷下，第二十七至聚十八頁。

④ 格致書院課藝，癸巳卷下，第四十六頁。

④ 郭嵩燾：養知書屋文集，卷十三，第三十九頁。

若陳虬所論，以救貧爲恤民之要：

「蓋治國以保富爲要，保富以恤貧爲先。人貧而吾不能獨富也，國貧而吾不能徒治也。誠得良有司休息生養，煦之以仁，摩之以義。民也激發天良，有輸將恐後耳，尙瑣瑣計及於錙銖哉。」^④

若錢大受所論，以發展商政爲富民強國之道：

「賈山曰：民有餘力，則君有餘財。民力困矣，欲求國之不困不可得也。君之於民，譬之水之有源，木之有根，燈之有膏也。源遠則流長，根固則葉茂，膏足則燈明。君之於民亦然，故民富則君強。今西人工於謀利，其所以朘削吾者，更僕難數。不有以應，曷補於匱；不善其術，將何以應。轉移之道，全憑人力，中國之於商政，其不可膜視而不加董理明矣。」^⑤

論者每言重視民富，以爲國家富強基礎。其所以特具時代意義者，則與往昔中國富室情景致富方術均大爲不同。中國以農立國，向重農稼，所謂富厚之家，在指擁據良田廣廈，倉廩充盈而言。其所謂致富之術，亦多在廣置田產，積蓄百穀而言。現時所謂之國富在民，所欲民富，全不及此。每每必以加強工商經營爲主，且凡謂航運、鐵路、紡織等等事業，實俱以西方工業技術組織爲依歸。質言之，論者之所倡議富民要法，實不外主張工商業之加緊西化而已。

國富寓於民富，藏富於民，卽爲圖國家富強之基。爲上之領導，不但不當橫征暴斂，敲民脂膏，抑且必須以國家力量助民求富。國家必須創立制度，設官分職，以輔佐部民謀求海外財富。如此思考，則不免自然導入於工商致富論。當時說者頗以日本效法西洋工商企業以迅速致富作爲立論根據。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張謇卽申論發展實業與國富兵強之關係：

「國非富不強，富非實業定不張，實業非有多數之母本不昌。歐美人知之，故廣設銀行。東人師其意；上下一心合力，次第倣效，三四十年之間，由小國而躋於強大矣。其根本在先致力於農工商，必農工商奮興，而後教育能普及，教育普及，而後民知愛國，練兵乃可得而言也。」^⑥

鄭觀應於光緒末年亦作類似主張：

「我國日用之物多係舶來品，利權外溢，所以釀成今日之現狀。夫強始於富，富始於振興工商。欲振興工商，宜法日本工商。或力量不足者，則補助之。其

^④ 陳虬：經世博議，卷二，第七頁。

^⑤ 格致書院課藝，辛卯卷上，第二十八頁。

^⑥ 張謇：張季子九錄，實業錄，卷二，第九頁。

製造精巧者，則獎勵之。凡足以保護工商之政策，無所不用其極，庶百藝日興矣。」⁴⁸

中國近代，朝野官紳思考立國於當前萬邦競勝之世局，由於種種外在強大衝擊，不能不急謀富強之術。既欲圖謀自強，而涉其根本依據，則不能不進而求富。求富非空言可致，並必思考富之所在，遂即自然進入功利觀念。而凡言利，又必然以人民之利為宗旨。既信國富本於民富，遂即而有藏富於民思想。至於民之圖利由何處而得，民之求富以何途可從。終於自然引致工商致富觀念。於是求富一念，終必走上發展工商途徑。此亦思想潮流自然歸趨，遂開啟近代工業化之契機。

四、結 論

十九世紀國人鑒於國家積貧積弱，覺醒漸眾，欲以力挽衰頹，立言圖謀富強。一般趨勢，俱以西方列強為模仿對象，羨慕之餘，思欲急起直追。列強雖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，以條約加於中國諸多枷鎖。然於中國之效法西洋，未嘗不極力盡心協助。抑且早於自強運動初期，於同治四五年間，即由英國政府主動，以駐華公使阿禮國（Sir Rutherford Alcock）送交威妥瑪（Thomas Francis Wade）及赫德（Robert Hard）兩項說帖。威氏說帖，號稱「新議略論」，赫氏說帖，號稱「局外旁觀論」。分別建議中國仿行西方種種工業建設，以助中國自強。如赫德所言：

「外國所有之方便，民均可學而得。中國原有之好處，可留而尊。外國之方便者不一而足。如水陸舟車、工織器具、寄信電機、銀錢式樣、軍火兵法，均極精妙，國民兩沾其益。願學者皆能學，故曰民化。中外往來日多而敦好，外無多事之擾，內有學得之益，故曰國興。」⁴⁹

列強之在中國，雖不免諸多干求。而智慧判斷，亦當有取有捨。若爭取主動，尤可杜絕洋貨之內侵。當時竟多頑冥如故，固步自封，甘心落後，真乃缺乏適應能力，令人不能不慨嘆主政者之庸陋寡識。曾經澤親見西洋列國之富強，終不免憤嘆廟堂無人：

「吾華清流士大夫高論唐虞商周糟粕之遺，而忽肘腋腹心之患，究其弊，不獨無益，實足貽誤事機。挫壯健之軀，以成羸尪之疾，此其咎不全在讀書酸子，亦當事者憚於締構，怯於肩任，有以釀之。紀澤自履歐洲，目睹遠人政教之有

⁴⁸ 鄭觀應：《盛世危言後編》，卷七，第三十二頁。

⁴⁹ 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四十，第十三頁。

緒，富強之有本，艷羨之極，憤懣隨之。然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，屬而和者幾人，祇能向深山窮谷中一唱三嘆焉耳。」^⑩

鄰觀應則建議使王公大臣遊歷歐洲，得有見聞，自能取法：

「今談富強者，動曰軍火宜備也，鐵路宜開也，製造與工藝宜興、礦產與商務宜振也。庸矩知居今之時，處今之勢，所以為致富之本，自強之基者，莫如上下一心。方今朝廷辦一事，聚訟盈庭，非無深達時務之臣，而每建一策，輒多格於羣議。誠如總署所謂，同心少、異議多者。洋務之興，垂六十載矣，求其知彼知己，不隨不激，能為國家立一可大可久之策者，有幾人哉。夫民心不一，則國勢日衰，而交涉之難調，由於意嚮之不定，意嚮之不定，由於主議之無人，欲求主議得人，非王公大臣游歷外洋不可。」^⑪

當時為中國謀畫富強之策，所有論者俱據一國總體立言。然凡探討最終宗旨，又往往必落於先使民富一端。此種觀點，確為深中窾要，自是近代富強之正確方向。若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自署「游五大洲人」之所見：

「誠念今日之所謂為識時務者，動曰何國富強。又曰何國最強大。不知君不鄉道，不志於仁，而求富之，而求為之強戰，是富桀也。是輔桀也。孟子之言，深切著明，千載不易。若君能鄉道，則必思所以教民，君志於道，則必思所以養民。故我齊之所謂富強者，則曰：富於養民，強於教民，八字而已。教養之道得，而民尚有不富者乎。民富則國亦富，而國尚有不強者乎。歐洲之大國，其所以致富強者胥是道也。」^⑫

所謂：「富於養民，強於教民」，真乃謀國者萬世不磨之論，可謂探驪得珠，實為近代中國致富強之總體管鑰。

世言漢初黃老治術，惟知有老而不知有黃，遂謂黃老之治即為清靜無為。蓋已沿成千載定論。近數年，黃帝四經合併老子帛書出於漢墓，並經刊布問世。讀其內容，遂竟一改向來觀點，原其經文內容，俱言人君治術要則。實自戰國以來圖富求強經典，既已深論富國強兵，尤其演論至於富民為本。如「經法」所論：

「人之本在地，地之本在宜，宜之生在時，時之用在民，民之用在力，力之用在節。知地宜，須時而樹。節民力以使，則財生。賦斂有度，則民富。民富則有佻（耻），有佻（耻）則號令成俗而刑伐（罰）不犯，號令成俗而刑伐（

^⑩ 曾惠敏公文集，卷三，光緒六年二月十五日，致丁日昌函。

^⑪ 鄭觀應：盛世危言正續編，卷二十。

^⑫ 瀛環志略續集序。

爵)不犯，則守固單(戰)朕(勝)之道也。」⁵³

由是則知，求富圖強，其根本當先謀富民，否則必至背道而馳，難獲結果。先秦早已熟論其要旨，實則今日主政者仍宜深長思之。

中國近代之富強思想，尚不止於圖強求富之單純觀念，實構成中國近代一切思潮之創生動力。自為一代思想主流，全局核心。並以此核心出發，輾轉擴張而成種種創新概念，影響實為廣大，意義十分深遠。除卻過遠之間接發展不計，即單就其直接推衍而生之觀念觀之，亦足見出其時代重要性。茲試予簡化，作一分析圖解於後，俾供作一概略認識。並亦代表本文總結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寫於香港沙田中文大學

⁵³ 經法，第十三頁。(一九七六年，文物出版社印)

